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4-2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88号),问询函通知要求公司就该函所提及的相关问题逐项核查做出书面回复,并在2024年5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责成业务部门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函件中所提及的问题开展逐项核查及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及披露,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力争在2024年5月28日前完成回复及披露工作。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1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4楚天智能SCP001;代码:012480536),实际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发行利率2.26%,起息日为2024年2月21日,兑付日为2024年5月21日。有关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754,168,032.79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4,168,032.79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34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1号机组投产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0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1号机组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顺利实现并网投产,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规划建设3台828MW的9HA.02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冷联产机组,项目总投资59.28亿元。项目预计年发电量可达124亿千瓦时,年供热量约1815万吉焦,可满足滨海湾新区及周边区域的电力需求和集中供热供冷需求,同时实现能源的梯次高效使用,发挥东莞滨海湾新区能源支撑点作用,对推进区域能源结构调整和地区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有利于公司扩大发电装机规模,提高清洁电源比例,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着力推进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2号、3号机组的高质量建设,争取年内按计划投产。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61,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年5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15: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鲁明威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隋庆先生,独立董事林建忠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23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扫码自动匹配移动端)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5月2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银河证券CP003	债券流通代码	072410067
发行日	2024年5月20日	起息日	2024年5月21日
到期兑付日	2024年9月20日	期限	122天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1.91%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2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070,证券简称:ST特信)股票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控股股东,对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21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年5月10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4)9号)。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4)9号)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5月12日就该事项向公司发送了《关于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4)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款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4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14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特发信息”变更为“ST特信”;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070”;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公司股票将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25)。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4、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24-009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463,2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5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耀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王翔因公缺席会议、董事梅先锋因公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王凤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67,377	81.6726	17,271,200	18.0919	224,700	0.2355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67,577	82.1966	16,829,700	17.6295	166,000	0.1739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828,377	82.5745	16,468,900	17.2515	166,000	0.174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896,277	81.5981	17,401,000	18.2279	166,000	0.174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22,677	81.6258	17,410,600	18.2380	130,000	0.1362

6、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81,077	81.4774	16,944,900	17.7501	737,300	0.7725

7、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443,377	81.1237	17,282,600	18.1039	737,300	0.7724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443,377	81.1237	17,853,900	18.7023	166,000	0.1740

9、议案名称: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84,977	81.2720	17,712,300	18.5540	166,000	0.17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31,500	13.0452	17,410,600	86.3102	130,000	0.6446
7	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152,200	10.6691	17,282,600	85.6757	737,300	3.6552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152,200	10.6691	17,853,900	88.5078	166,000	0.82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芳、郭会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48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215,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0%。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39号核准,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华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贸易”)、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1,862,6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锂业”)合计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000.00万元。

2019年12月6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对应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35,343,457股增至657,206,069股。

2020年4月3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对应的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57,206,069股增至743,934,058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类型为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盛屯集团、盛屯贸易发行的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1	盛屯集团	3,629,458	3,629,458	36个月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前
2	盛屯贸易	8,586,525	8,586,525	36个月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前

上述交易对方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前,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本次交易时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提供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盛屯集团、盛屯贸易	1、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已向威华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威华股份披露有关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公司/本企业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将不转让在威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威华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盛屯集团	1、本公司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威华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威华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华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威华股份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2、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包括威华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今后原则上不与威华股份(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威华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华股份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威华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威华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华股份及威华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威华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向威华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华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威华股份作出补偿或赔偿。
	盛屯贸易	1、本企业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威华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威华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威华股份(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威华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华股份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威华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威华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华股份及威华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威华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向威华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华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威华股份作出补偿或赔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盛屯集团、盛屯贸易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威华股份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威华股份(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威华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或参与与威华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威华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威华股份,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威华股份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威华股份。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华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威华股份作出补偿或赔偿。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盛屯集团、盛屯贸易	1、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威华股份的股份,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前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尚未解锁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威华股份回购尚未解锁部分的股份。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威华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威华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威华股份的股份,本企业保证上述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如质押上述股份,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上述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4、在前述股份锁定期内,因威华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 5、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鉴于2021年调整了业绩承诺期,在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期(即2019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前,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盛屯集团和盛屯贸易仍须按照上述承诺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尚未解锁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尚未解锁部分的股份。如触发业绩补偿或减值补偿,盛屯集团和盛屯贸易须按照上述承诺,在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前亦不得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尚未解锁部分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其尚未解锁部分的股份。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盛屯集团、盛屯贸易	盛屯集团、盛屯贸易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08.84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433.87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1,455.78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1,531.12万元,2019年及2021-2023年度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1,811.93万元。 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后,若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盛屯集团、盛屯贸易优先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盛屯集团、盛屯贸易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进行股份补偿时,优先以盛屯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盛屯贸易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盛屯集团以现金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限届满时,公司应当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盛屯集团、盛屯贸易应当就差额部分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盛屯集团、盛屯贸易	1、本企业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企业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股东(合伙人)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关于权利完整性的承诺	盛屯集团、盛屯贸易	1、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盛屯锂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企业对持有的盛屯锂业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之日。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威华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盛屯集团	1、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公司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因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关于资产收购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盛屯集团、盛屯贸易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无任何直接或间接减持威华股份股票的计划。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拟直接或间接减持威华股份股票的,本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操作。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华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盛屯集团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威华股份(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威华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威华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威华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威华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威华股份的资产全部能处于威华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威华股份所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威华股份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威华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威华股份建立和维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威华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威华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威华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威华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威华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威华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威华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威华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威华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任职职责之外,不对威华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威华股份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威华股份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对威华股份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威华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威华股份进行赔偿。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盛屯集团、盛屯贸易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威华股份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威华股份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威华股份及其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补偿承诺	盛屯集团	1、如“业隆沟锂辉石矿”在2019年度内生产并实现产品销售,对于存在的亏损,本企业承诺对标的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负值金额向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补足的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或损失金额,予以扣减。2019年度全年亏损金额少于过渡期内发生亏损金额时,过渡期亏损已补足金额本企业无需上市公司退回。 补偿金额=2019年度全年亏损金额-过渡期已补足亏损金额; 2、如“业隆沟锂辉石矿”在2019年度内未生产或未实现产品销售,本企业承诺对标的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负值金额扣减过渡期已补足亏损金额的1.5倍向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补偿金额=(2019年度全年亏损金额-过渡期已补足亏损金额)*1.5; 3、若前述约定的2019年度亏损业绩补偿触发条件达成,上市公司应在2019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10天之内书面通知本企业。本企业承诺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9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充业绩补偿金额; 4、若届时本企业无法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承诺可以由上市公司扣减应分配给本企业的分红用以支付上述补偿; 5、本承诺未说明事项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6、本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7、过渡期自2019年1月1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若标的资